

大学教师关系伦理的理性思考

■ 闫建霞

摘要:大学教师的关系伦理存在于教育与社会、教学与科研、师生交往以及专业化发展过程中。而当前社会责任感缺失、教学与科研关系失衡、师生关系异化及学术道德失范等大学教师关系伦理错位问题的存在,必然要求我们重建和谐的大学教师关系伦理。这就需要大学教师形成独立的人格,教学与科研并重,建立和谐的师生伦理关系,同时要完善伦理规范,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

关键词:大学教师;关系伦理;和谐;策略

中图分类号:G4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633X(2008)12-0045-03

教育活动是“人使人成人的活动”,大学教师是教育活动得以进行的基本构成要素,并与这一活动密切相关的其他主体和客体之间形成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关系。大学教师既活动于这些关系之中,也通过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变革和创造着这些关系。大学教师关系伦理是指大学教师运用伦理原则、伦理规范调节不同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客体之间关系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

一、大学教师关系伦理的存在形态

不同的关系伦理影响着大学教师的行为选择,特有的伦理范畴彰显了教育活动的本质,它涉及到大学教师运用伦理道德处理与学生、社会之间关系,涉及到大学教师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也涉及到大学教师的专业伦理发展。

(一)教育与社会发展中的大学教师伦理

教育自身的生活性、社会性以及教育的社会功能都使得教育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随着大学由社会的边缘走向社会的中心,大学教师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一个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应是充满伦理道德气氛和行为的社会,而大学教师伦理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和调解方式,赋予了教师智慧和道德力量,体现了大学教师这一特殊职业的社会意义。它对于教育与社会发展的价值就体现在对二者关系的协调和引导上,积极发挥教育的正功能,抑制或消除教育的负功能,通过在教育活动中树立正确的伦理导向和道德观念,以高尚的行为和人格引领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任何一种职业活动都需要有相应的伦理规范,大学教师承担着教育者和知识分子的双重角色,发挥大学教师伦理在教育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大学教师职业责任使然,也是其职业道德的必然要求。

(二)教学与科研过程中的大学教师伦理

教学和科研水平的高低关系到培养学生质量的高低。从理论上来说,科研与教学是并行不悖的,科研水平的提高并不以忽

视教学为条件。反之,对教学的重视也不应以科研水平的下降为前提。理想的状态应是二者相得益彰,相互促进。而在现实的教育状况中,大学教师对待教学和科研关系的情况不容乐观。大学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是“人使人成人”的一种伦理实践活动,需要以伦理学的视角对教师的行为予以规范。这就要求大学教师必须具备一种责任感,忽视教学和科研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是丧失责任感的表现。大学教师伦理的意义在于使教师积极主动地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增强自身的发展意识、选择能力和协调能力。通过伦理的规范和协调,使教师平衡好科研与教学的关系,在完成高质量教学任务的同时创造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这既是衡量大学教师素质的标准,也是体现大学教师能力的标志。

(三)师生交往中的大学教师伦理

大学教师伦理不仅存在于教育与社会、教学与科研相互影响的关系中,也存在于师生交往的过程中。前两者处于大学教师关系伦理形态的宏观与中观层面,而后者则处于微观层面,更为具体化、生活化、情境化。马克思指出:“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1]学生作为教师专业活动的对象,交往必然成为师生伦理关系得以建立的基本方式,它贯穿于课堂内外,体现在师生的日常交往和对话中。师生关系是大学教师关系伦理中最主要的也是最基本的成分,从伦理的视角进行审视,它表现为非功利性和非强制性,是一种内涵丰富的责任关系。因此,处理好这一关系对学生的发展以及教师自身教学能力的提高都至关重要。

(四)教师专业化发展中的大学教师伦理

专业是大学教师专业伦理存在的前提条件,大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容包括专业理想、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发展责任等。在专业化发展的过程中,大学教师必须遵循相应的伦理规范,协调在专业化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复杂而多样的关系,同时要处理好大学教师作为“职业人”和“社会人”二者之间的关系,体

作者简介:闫建霞(1973-),女,山西文水人,山西大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党总支办公室主任,山西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院伦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教师伦理研究。

现这一职业的专业性和特殊性。专业伦理是大学教师伦理的基础,它体现了大学教师作为知识分子的主体性及其责任。大学教师应充分发挥知识的工具性与价值性,形成多元化的知识结构,在渊博的知识基础上进行深入的研究,实现专与博的结合,为自身的专业化发展提供符合高等教育目的的价值导向,提升职业形象和精神境界,促进职业道德的发展,发挥大学教师专业化发展的社会功能。

二、现代大学教师关系伦理错位的表现

大学教师关系伦理是存在于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体制、文化环境之中的,因此我们只有在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语境下来谈论大学教师关系伦理问题,才具备一定意义上的合理性,否则会使对大学教师伦理争论陷入一种无法沟通的困境。审视当前大学教师关系伦理中的不和谐因素,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大学教师社会责任感的缺失

在以知识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社会,大学已经不再是与世隔绝、仅仅潜心于学问研究的“象牙塔”,而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会的运转,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推动力。然而,一些大学教师却没有面对现实,树立应有的社会责任感,积极为现实社会的发展与变革贡献自己的力量,将培养人才、学术研究与社会需要相结合,充分发挥知识传承者的作用。一名合格的大学教师,理应有渊博的学识、敏锐的眼光、睿智的思想,站在时代的前沿,为社会的发展起到引领作用。然而,部分大学教师却未能实现自我超越,实现自身的学术价值,“专业化”意识淡薄,没有承担起教书育人、服务社会、提高民族素质的责任。

(二)教学与科研关系的失衡

大学教师在处理教学与科研的伦理关系的过程中,其失衡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种情况:一是重科研、轻教学。有的大学教师过度关注自身职务的晋升、职称的评定,一心投身于科研,忽视了教学的重要性,不认真组织教学,课堂讲授内容索然无味。教学是教师的职业使命使然,也是作为教师应尽的义务之一,遗憾的是,部分教师在热衷科研的同时忽视了教学。由于教师没有自觉地履行自己的义务,无视自己的责任,而使学生受教育的权利遭到损害。二是重教学、轻科研。有的大学教师虽然在教学上勤勤恳恳,但由于科研水平不高,教学内容空洞、肤浅,影响了其教学能力的发挥。雅斯贝尔斯说:“最好的研究者才是最优良的教师。只有这样的研究者才能带领人们接触真正的求知过程,乃至科学的精神。只有自己从事研究的人才会有东西教别人,而一般教书匠只能传授僵硬的东西。”^[2]三是科研、教学都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早在19世纪,德国教育家洪堡就提出了“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办学原则,大学教师既是教学者又是研究者,应在致力于科学研究的同时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教学与科研的共同发展。

(三)师生关系的异化

学生是学校教育活动得以进行的基本组成要素,大学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个性、主体性,建立平等的师生关系。而在现实的教育状况中,一些大学教师恰恰忽视了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原则,仅仅是传道、授业、解惑,未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与世界观,导致师生关系的异化。忽视学生的独立性与主体性,缺少真正意义上的互动和交流,仍然采用传统的教学方法,

教学内容陈旧,不注重实践教学,仍以课堂、教材为中心,缺乏对学生的启发和引导,不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如果把教学的目的只限于知识的传授,那就忽视了“作为独立个体,处于不同状态的教师与学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多种需要与潜在能力,忽视了作为共同活动体的师生群体,在课堂教学中多双边、多种形式的交互作用和创造能力”^[3]。不论是以“教材为中心”还是以教师为中心,都扼杀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了“师尊生卑”的关系,妨碍了学生的自由全面发展。

(四)学术道德的失范

学术道德是大学教师从事学术研究的原则和规范,是大学教师人格的重要体现。大学教师是知识的传承者与创造者,他们有责任为学术道德的生存与发展营造一个健康、和谐的环境。但从国内到国外,从著名大学到普通大学,大学教师学术道德失范的行为屡屡出现。一些大学教师发表的论文和著作重数量轻质量,重复他人的观点,存在着严重的抄袭现象,如2006年韩国首尔大学的黄禹锡造假事件。更有一些大学教师,将学生的研究成果据为己有,作为自己评定职称、提升地位的工具。大学教师学术道德的失范不仅表现在学术风气的腐败上,还表现在利用职权为自己谋私利,损害国家、学校以及学生的利益上。大学教师的学术道德失范动摇了学术的权威性以及学术在人们心目中至高无上的地位,破坏了学术氛围,影响了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也直接影响到以他们为楷模的学生,造成大学生对真理、正义、公平等伦理道德的理解失误,进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三、构建和谐大学教师关系伦理的策略

明晰大学教师关系伦理的存在形态以及大学教师伦理关系错位的表现,意在说明大学教师应如何运用相应的伦理规范指导自己的行为,从而构建和谐大学教师关系伦理。

(一)形成独立人格,提升道德修养的自觉性

大学教师和谐关系伦理形成的首要条件是大学教师个人道德水平的提高,而这更多地要依靠个体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因为大学教师关系伦理中多重困境的解决不仅依赖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更主要的还有赖于教师个体基于伦理自主性基础上的负责任的行为。大学教师要“养成个体的道德自觉,从外在强制性规范遵从转变为内在指令性的道德自觉,激发源自内心的道德需要”^[4]。由于大学教师这一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外部的法律、政策、监督机制等都不可能涵盖教师的所有行为,也不可能完全预见教师所面临的各种突发性事件。只有教师充分运用伦理自主性,按照一定的道德准则和要求去选择自己的行为,才能保证教师行为的伦理有效性。只有教师个体提升道德修养的自觉性,才会体验师生之间、同事之间以及其他一切关系中的深刻情感,切实感受到自己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从内心中产生责任意识,自觉履行其责任义务。因此,大学教师和谐关系伦理的建构不能离开教师的德性而空谈教师之应该如何的学问,应致力于教师道德素质的提升。也就是说,大学教师关系伦理的价值取向和规范要具有实质合理性,能够使教师对伦理规范进行自觉的认同和遵守。

(二)加强自我发展,协调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作为教师职业生活中的两项主要活动,教学和科研活动不仅承担着大学教育的主要任务,并在此过程中实现与促进着大学教师的专业发展。一些大学教师对教学与科研各有偏颇的态

度,导致大学教师的专业发展片面化,也极大地影响着大学教育目的的真正实现。若要从根本上正视教学与科研过程中的大学教师关系伦理,大学教师必须正确地认识大学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明确教师关注、追问、探索自己的专门领域的发展,是做好教学工作的必然之需。如果没有对科学持续不断的独立探索和认识,教师也不可能以科学的精神讲授科学,所以大学教师应不断地增强自身的发展意识、选择能力和协调能力,积极主动地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通过伦理的规范和协调,平衡好科研与教学的关系,在完成高质量教学任务的同时创造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进而实现自我发展与成长。

(三) 爱智兼具 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

教师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应与自己的本职工作保持平衡,与学生之间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有爱无智的人无力从事教育活动,有智无爱的人无心从事教育活动,大学教师不仅要关注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更要重视学生精神世界和心灵世界的成长。教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主体性是相对被动性而言的,主要指主体针对客体时所表现出来的能动性、独立性和创造性。大学教师在与学生的交往中要明确彼此的权利与义务,防止面面俱到和完全放任这两种管理的极端,构建相互理解、平等尊重的新型师生交往关系。大学教师在运用伦理规范的外在约束力和内在规范性处理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时,要体现师生之间交往的公平和民主。教师要公平地对待每一个学生,在他们心目中树立良好的威信,教师的言谈举止、学术道德和人格魅力对学生身心的发展有着直接而深远的影响,师生的对话与沟通更会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熏陶。在伦理的规范下,师生之间应形成互相尊重、彼此信任、理解与平等的关系,教师要在尊重学生的基础上,与学生进行真正的对话,这是建立和谐师生关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对大学教师德性的基本要求。

(四) 完善伦理规范 加强师德建设

完善伦理规范是对教师个体的要求和群体的规约,也是教

师自我成长的内在需要。虽然和谐关系伦理的形成重在大学教师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自主自觉性,但系统的道德规范建设也是必要和必须的,因为教师职业道德的修养也需要职业道德规范来引导和规约,需要制度的保障和正义的舆论,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和呵护。只有标准规范的伦理要求,才能评判教育现象的善恶是非,才能提出具体的行为要求。基于此意义,完善大学教师的伦理规范,就是要建立一种合理、公正、健全的制度体制,确定一种基本的行为规范体系。制度的社会规范和引导作用使大学教师的学术活动有了相应的伦理规范,有助于教师群体形成良好的学术道德和高尚的学术人格。学术人格是衡量一名大学教师合格与否的重要品质,而学术道德是学术人格的核心内容。学术道德是大学教师的“无形”学术资本和精神财富,它有助于营造一个使科研得以顺利进行、学术成果得以顺利创造的环境。但“任何道德原则都不是万能的,也没有人能够提出一个完整的方案一劳永逸地解决道德原则之间的冲突”^[5]。尤其是在道德价值取向多元化的今天,新的道德问题不断涌现,道德规范的普适性逐渐弱化,因此,伦理规范应被具体化和灵活应用。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515.
- [2]雅斯贝尔斯.什么是教育[M].上海:三联书店,1991.152.
- [3]叶澜.让课堂焕发出生命活力——论中小学教学改革的深化[J].教育研究,1997(9):3-8.
- [4]陈杰.在交往中理解和体验——论道德自觉的养成[J].当代教育论坛,2008(3):45-47.
- [5]卢风,肖魏.应用伦理学导论[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207.

作者单位:山西大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山西太原 邮编 030006

Rational Ponder on Ethics of Relations Concerning the University Teachers YAN Jian-xia

(College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x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ethics of re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teachers exist in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and society, teaching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fication. However, with the existence of the lack of a sens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unbalance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ching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dissimilation of their relationships, and the anomie of academic and moral ethics and other problems on the dislocation of the ethics of rela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rebuild a harmonious ethic relationship. This calls for university teachers to form an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to emphasis on both teaching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o establish a harmonious eth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improve the ethic criterion, as well as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eachers.

Key words: university teachers; ethics of relations; harmony; strategy